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3d8078.com)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楊宇思女士
李永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
8樓B-D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英文新名稱及中文第二新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將集中運用其核心優勢於影片經銷及製作業務、藝人管理業務及其他具發展前景之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宣傳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讓本集團可更佳物色及取得業務機會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作為其中一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楊宇思女士及李永麟先生。